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撤扣字第3號

聲 請 人 王福江

受

扣押處分人 達陣生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德進

上列聲請人因受扣押處分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王德進以受扣押處分人所開立之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之案件，扣押該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而上開存款係聲請人受騙而匯入，現該案已經桃園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038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法聲請撤銷扣押並發還聲請人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有無留存之必要，雖應由受

01 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案  
02 件如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  
03 必要，是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  
04 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因被告王德進涉犯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  
07 1年12月27日以保全追徵為由，向本院聲請扣押本案帳戶，  
08 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聲扣字第26號裁定准予扣  
09 押在案。隨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即於111年12月29  
10 日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扣押本案帳戶，該公司新永和  
11 分行並於112年1月12日函復本案帳戶內2,000萬元已全數扣  
12 押，此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112年度警聲扣字第1號案件卷  
13 宗核閱無誤。

14 (二)王德進上開犯行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案件曾經判決確定  
15 為由不起訴，此有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386號不起訴  
16 處分書在卷可佐，顯見全案不曾繫屬於本院。是依上開說  
17 明，有關王德進之犯行既未繫屬於本院，則扣押物有無留存  
18 之必要，是否發還，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  
19 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20 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崇容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